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和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層面的授權部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或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林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激勵平台」	指	(個別和共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和泛海弘鑫，各自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8月10日、2022年1月15日及2022年12月6日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泛海弘鑫」	指	杭州泛海弘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勵同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釋 義

「福瑞泰克智能」	指	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	指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與吉利控股集團有關聯或聯屬關係的實體採用的通用商業名稱
「吉利控股公司」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吉利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吉利上市集團
「吉利上市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檯）和80175（人民幣櫃檯））
「吉利上市集團」	指	吉利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律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以及任何一家或多家有關附屬公司和法律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不時更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杭州福勵芯」	指	杭州福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福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勵同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杭州勵同」	指	杭州勵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和丁女士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杭州祿勵芯」	指	杭州祿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祿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勵同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Harmolin LLC」	指	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為林同敏和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60%權益，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HTSUS」	指	美國政府為了關稅目的而用作識別及分類進口商品的分類系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嘉興繼勵芯」 指 嘉興繼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杭州繼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勵同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嘉興屹勵芯」 指 嘉興屹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杭州屹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勵同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p Zenith LLC」 指 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為林同敏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40%權益，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國際監管事務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國際監管法律(包括美國監管事務)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釋 義

「林同敏和」 指 杭州林同敏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博士全資擁有的Harmolin LLC為擁有其60%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杜女士全資擁有的Leap Zenith LLC為擁有其40%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吉利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吉利控股公司（其聯繫人包括吉利上市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丁女士」	指	丁明勤女士，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杜女士」	指	杜敏女士，張博士的配偶，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駿馬」	指	寧波駿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勵同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三亞揮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中國由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	指	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和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和結算互聯機制，包括南向交易和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和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將設的證券買賣和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博士、杜女士、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泛海弘鑫和林同敏和，各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	------------------------------------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